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72号

关于沈机智享（东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沈机智享（东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沈机智享（东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设备和产能匹配性说明不全。产品方案介绍不全。生产工艺流程介绍不全面。

二、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和产生量计算依据不足。水喷淋用水计算错误。喷砂加工量无依据。喷砂收集风量依据不足。熔蜡废气产生系数不合理。废包装物产生量有误。遗漏分析污水站反渗透装置产生的废膜和污水站污泥的产排情况。

三、噪声预测参数有误。

四、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

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